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人民政府

地址：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

乙方（承包人）：内蒙古程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曙光国际中科检大厦17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日嘎斯台乡欣龙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成交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巴日嘎斯台乡欣龙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科右前旗巴日嘎斯台乡欣龙村。

3. 项目编号：152221-XAMMT-CS-20260002。

4. 工程内容：平整建设用地13000平方米、牛舍建设1000平方米、草料库建设300平方米，兽医室80平方米，建养殖场围墙600延长米、打100米深水井1眼。

5. 工程工期：2026年6月22日-2026年9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根据工程建设进展，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合同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1,197,800.00元）。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 项目进场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款。

2. 甲方按照乙方施工进度进行拨付，直到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款。



3. 工程审计后甲方按审计金额拨付给乙方工程款合同价款的17%工程款。

4. 预留审计金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无质量缺陷，发包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方。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保修、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引、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 6月 25日 签订。

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 签订。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李乔立

2026年6月25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程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明
(签字)

2026年6月25日

